2020 年

公司代码:688389 公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

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门科技	68838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	邵亚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 4 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 4 楼
电话	0755-29060131	0755-29060131
电子信箱	lifo2008@lifotronic.com	lifo2008@lifotroni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9,321,081.97	204,984,271.77	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71,880.90	50,708,982.40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33,659.11	41,357,280.22	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8,325.40	33,447,954.05	3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7.64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4	15.9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9,618,241.91	1,178,961,336.49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574,502.92	1,049,666,622.02	1.8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先成	境内自然人	28.98	122,353,560	122,353,560	122,353,560	无	0
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34,169,400	34,169,400	34,169,400	无	0
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29,458,800	29,458,800	29,458,800	无	0
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	28,836,720	28,836,720	28,836,720	无	0
曾映	境内自然人	4.46	18,812,880	18,812,880	18,812,880	无	0
胡明龙	境内自然人	4.46	18,812,880	18,812,880	18,812,880	无	0
张海英	境内自然人	3.30	13,935,600	13,935,600	13,935,600	无	0
徐岩	境内自然人	2.97	12,542,040	12,542,040	12,542,04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11,229,000	11,229,000	11,229,000	无	0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1,023,920	11,023,920	11,023,92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先成、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订发展规划,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医药行业环境的变化,积极发挥产品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管理、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和品牌推广,加强研发与营销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精益化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提升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 普门科技及时响应一线对抗击疫情的物资需求,加班生产抗疫设备和试剂,将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快速运抵新冠肺炎疫情一线。

2020 年 2 月 2 日, 普门科技选派工程技术人员为雷神山医院急需的体外诊断检测设备装机提供服务。2020 年 2 月 5 日,普门科技多台特定蛋白分析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通过院方验收并顺利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设备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干式荧光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高频振动排痰系统、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销售收入较同期大幅增涨,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了巨大的贡献。其中: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实现销售收入 43,737,544.85 元,同比增长 206.87%;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配套试剂实现销售收入 23,255,737.19 元, 同比增长 143.92%;

干式荧光分析仪实现销售收入 1,922,358.83 元,同比增长 131.54%;

干式荧光分析仪配套试剂实现销售收入 3,688,182.91 元,同比增长 283.84%;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21,422,128.96 元,同比增长 212.77%;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21,427,942.51 元,同比增长 40.97%。

2020 年 2 月 11 日,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公司建成【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将博士后培养作为公司长期的人才战略工程,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优厚人员待遇为博士后提供自主创新的科研实践基地。在与引进的优秀博士生的合作过程中挖掘、培养出高级的科技人才,进而打造出一支高级医疗设备研发人才队伍,持续增强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推出对临床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荣获“广东省 2019 年度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称号;公司自 2015 年起,已经连续 5 年荣获广东省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称号,连续多次获评“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行业监管部门对于公司的高度认可。公司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 ISO13485 质量管理国际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5S 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等法规和标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恪守顾客承诺,努力创造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了【第六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遴选评审】结果(技术参数、企业情况),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全自动化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eCL8000)、治疗与康复设备高频振动排痰系统(PV-900、PV-300、PV-100)和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Airpro-6000、Airpro-600、Airpro-300)三款产品综合评分均位列所在组别的首位。自 2019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普门科技的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等设备大量投入到国内外新冠肺炎患者的诊断和治疗当中,为抗击疫情做出了积极贡献。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20,961.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57.45 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32.11 万元,同比增长 2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7.19 万元, 同比增长 3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3.37 万元,同比增长 40.81%。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平台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 同时依据临床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入新的诊断和治疗设备新领域,持续开发新的有价值的产品。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团队工作效率。新增授权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 项;新增注册证书 10 项;新增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1 份。新增 CE 证书 25 项,新增 FDA 证书 6 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举办及参加的市场活动 19 场,通过网络渠道开展国际推广会 20 余场;完善质量管理和供应链体系,从研发、物料、生产等多个环节把关,提高产品质量,高效为临床提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5,932.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51%。

1、积极参与国内外疫情防控,为疫情防控做出了重要贡献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普门科技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不间断动员一切可以发动的力量,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组织生产,全力保障疫情前线临床检测和治疗设备使用需求, 以实际行动在为抗击疫情救治患者做力所能及的支持,1-6 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安装新冠病毒肺炎诊断和治疗相关设备 3,583 台。

1)国内方面:2020 年 2 月 5 日,普门科技多台特定蛋白分析设备在雷神山医院完成安装和调试。2020 年 2 月 18 日普门科技高频振动排痰系统进驻武汉火神山医院,为患者早日康复贡献力量。普门科技特定蛋白分析仪 PA-990pro 与希森美康血球分析仪轨道连接,一管血做血常规+CRP+SAA ,避免重复采血;封闭盖帽穿刺进样,避免气溶胶的产生,防止气溶胶传播病毒,导致操作者院内感染。两者联合检测用于细菌与病毒感染的鉴别诊断,可用于快速初筛。提示病毒感染再用核酸试剂盒以及其他检测确诊,节约分诊等候时间,提高门急诊检测效率。无论是病毒性感染还是细菌性感染引起的肺部炎症, 清除呼吸道分泌物都是重要的治疗措施和缓解肺部症状、提高肺功能的重要手段。通过大量临床应用发现,高频振动排痰技术可以高效、及时清除呼吸道分泌物,减少肺泡内部分泌物,从而保持呼吸道通畅,促进通气和换气,有利于血气交换,提高血氧饱和度;治疗和预防肺部并发症,减少肺部感染;改善肺部血液循环,预防静脉淤滞,对呼吸肌进行被动运动和功能锻炼,促进肺功能康复。

2)国际方面:2020 年 3 月 12 日,普门科技的高频振动排痰机随中国援助意大利医疗队,前往意大利为新冠病毒肺炎患者服务。2020 年 3 月 21 日,普门科技高频振动排痰机随中国援塞尔维亚医疗队专家抵达塞尔维亚, 为当地新冠肺炎患者的治疗提供有力支持。

2、启动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提高公司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ERP 软件选型, 确定采用 SAP 作为公司的企业管理软件。通过实施现代企业优秀实践的 SAP 软件,将会给公司带来运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准确的基础数据以及辅助决策等价值,提高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 IT 能力。

2020 年上半年已完成 SAP 软件合同的签订, 公司内部各关键业务流程的的梳理以及需求调研, 完成了对多家 SAP 实施顾问公司的遴选和专业面试, 完成 SAP 硬件方案及组网设计, 确定数据及业务服务器 HANA 和超融合的硬件参数, 完成 SAP 实施的前期技术筹备。

2020 年下半年将启动 SAP 实施, 预计 10 月底完成各业务模块的蓝图设计、系统实现,11 月完成上线准备,12 月试运行一个月后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

引入 SAP 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将有助于公司升级并构建一套全面、完整、高效的信息化管系统,促进公司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系统化。

3、加强新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系列

公司致力于创造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开发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在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设备两大领域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和进度,逐步完善并拓展公司产品系列。

公司研发团队基于电化学发光、免疫比浊、液相色谱、免疫荧光及血液力学测试等五大检测平台,持续开发检测设备和配套试剂,不断丰富临床检测项目,扩大产品临床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电化学发光分析配套检测试剂新增 9 个二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累计达 43 项。

公司在治疗与康复产品领域深度挖掘现有产品价值, 快速进行治疗与康复设备升级迭代,同时在新的领域寻求突破,不断拓展治疗与康复产品线。围手术期专业设备升温毯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保证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开发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4,262.4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6.44%,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0.45%。公司在保证持续投入的同时,对研发支出进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项目流程。

2020 年,起草/修订了系列的流程制度文件,包括产品管理类,研发管理类和 IT 信息资源管理三大类别,让各研发活动都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极大地提升了研发项目的开发效率。此外,为保证研发技术能力的提升,公司还加快了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并对现有技术力量进行加强。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59 项、外观设计 14 项。2020 年新增产品注册证 10 项,其中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配套试剂 9 项、新增 CE 证书 25 项目、新增 FDA 认证 6 项,公司的产品种类得到不断丰富。

5、培育高效营销队伍,加强品牌宣传力度

受疫情影响,国内外医疗设备专业展会停办,为更好地服务于临床客户,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开展各种学术推广活动, 其中国内举办学术活动 19 场次;通过网络渠道开展国际推广会 20 余场。

6、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来规范,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提升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公司以提高管理效益为目标,注重技术人员培训,进一步全面贯彻和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起科学、规范、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机制,确保质量方针的贯彻落实和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 ISO13485:2016 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德国莱茵 TüV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

财务管理牢固树立“以制度为前提,以业务为抓手,以资金和全面预算为主线,以资产管理为重点”的理念。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利用资本平台,优化资本结构,保证资金需求,良好控制财务风险。2020 年上半年实现资产总额 12.10 亿元,同比增长 2.60%。加强资金监管、资金审批、往来帐清理,杜绝了不良帐目的发生。每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树立了诚信纳税的良好企业形象。

8、公司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1)松山湖普门研发制造基地新建试剂厂完成建设方案设计与确认

为提高公司体外诊断设备配套试剂生产能力,公司拟新建配套试剂生产车间,用地面积约 4700 平方米,现已完成建设方案设计,其它相关准备工作进行中。

2)龙华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获批

龙华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5810.6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50782.30 平方米。项目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结束。取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已进场筹备相关工作;项目建设方案在进一步深化、修改、确认;总包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已启动。

3) 完成普门科技重庆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等

普门科技重庆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获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用地位于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S 标准分区 S8-1/01(部分)号宗地,用地面积为 5,989 平方米。项目建设方案更新已完成,项目开工前的筹备工作有序进行。

4)南京研发总部项目完成土地招拍挂,项目建设已启动

南京研发总部项目位于软件谷马家店地块南园总部经济园区,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51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25.36 平方米,项目已开工建设。报告期内项目地勘已完成,总包单位招标工作已结束。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 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识别合同所 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 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 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2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3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4,300.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391,3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60,50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 30,434,433.96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1,826,066.04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59,039,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5918782110901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51,132.07 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714,433.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784,063.26 元,2020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74,330.33 元;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859,473.24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36,599.93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2,291,560.6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24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以及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8872892233	14,786,529.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65689998	20,041,797.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9100188000117900	27,930,868.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8782110503	19,532,365.36	
合 计		82,291,560.66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产品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 267 期(深圳分行 3 年)	90,000,000.00	2019/11/19	2022/11/19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05/06	2020/08/06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04/20	2020/07/20
小 计	24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71.44		2020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26.76	26.76	-1473.24	1.78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46.75	46.75	-10,953.25	0.43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否	14,571.44	14,571.44	14,571.44	1,978.29	1,978.29	-12,593.15	13.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26.60	134.14	-6,865.86	1.92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4,071.44	34,071.44	34,071.44	2,178.40	2185.95	-31,885.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按相关规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梁东来、任晓琨、刘辉、孙文征、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 162,224,500 元减少为 162,210,1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224,500 元。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224,500 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210,100 元。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210,100 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梁东来、任晓琨、刘辉、孙文征、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 162,224,500 元减少为 162,210,1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224,500 元。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224,500 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210,100 元。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210,100 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9,900 股	109,900 股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激励对象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200,918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83038),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0,818	-109,900	2,200,9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764,022	0	196,764,022
股份合计	199,074,840	-109,900	198,964,9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 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